

金融合规管理要从被动到主动

近期,多家金融机构的“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获批。据不完全统计,自2024年12月至今,已有包括商业银行、理财公司、财务公司等在内的10余家金融机构的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获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12月发布的《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明确提出,金融机构应当在机构总部设立首席合规官,原则上应当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设立合规官。

合规、稳健运行的金融机构是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基础,高效、稳健运行的金融市场则有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各个环节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所谓合规,就是要遵循法律法规与监管规范,不触“底线”、不碰“红线”。合规是金融机构的生命线,合规管理是金融机构健全公

司治理结构、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的迫切需要。

从近几年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看,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面广、点细,且大多不易被察觉,具有较强的隐性。例如,个别理财公司未能有效地穿透识别底层资产,信息披露不规范;个别商业银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用途不合规;个别保险公司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等等。

既然违法违规行具有隐性,仅靠外部监督、处罚是不够的,还要激发金融机构的内生动力,将合规管理从“被动监管遵循”转为“主动合规治理”,从“要我合规”转为“我要合规”,多方有机统筹,形成合力。

增强合规意识,营造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氛围。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设立首席合规官,就是要求金融机构将合规履职从高层做起,培育合规文化,增强合规意识。接下来,金融机构要着重培育合规理念,例如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在合规意识的引导下,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将依法合规经营作为一切活动必须坚守的底线和红线。

厘清合规责权,提高依法合规经营的能力。责权清晰则预期稳定、行为明确,责权不清则极易引发行为失范。因此,金融机构要厘清合规责权、明确合规管理框架,落实业务部门、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落实合规管理部

门的管理责任,落实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责任,做到多方有机统筹、有效衔接。其中,根据《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对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主管或分管的领域业务合规性承担领导责任。

落实执行细节,确保合规要求覆盖各领域、各环节。一方面,在厘清责权的基础上,各金融机构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岗位职责。另一方面,为了避免合规官流于形式,要对其履职给予保障,确保其参会权、知情权、调查权、询问权、建议权、预警提示权能够真正落地。与此同时,首席合规官、合规官也要切实承担责任,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助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破解堵点发展科技金融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科技金融作为金融“五篇大文章”之首,是推动科技发展的关键要素,也是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重要举措。当前科技金融落地情况如何?未来怎样更好地推进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对此,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有关机构和业内人士。

资本市场助力“硬科技”

“2024年,中国证监会重点围绕做好科技金融这篇文章,先后发布实施‘科技十六条’‘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等政策文件,不断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监管体系和市场生态。”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周小舟表示。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认为,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促进技术创新,需要有相应的金融机制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服务保障,而科技创新往往伴随着较高的不确定性和失败率。“因此,科技金融需建立一套适应高风险特性的投融资体系,如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以分散和承担这些风险。构建科技金融的有效路径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需要发展主板、创业板、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渠道。”田利辉说。

随着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持续发力,一批处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的“硬科技”企业先后登陆A股市场,其中一些在上市后实现技术突破和跨越式发展,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有效促进了资本、产业、技术、人才的深度融合。截至目前,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的公司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均超过九成,全市场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家数占比超过一半。

资本市场正逐步提升并购重组制度对于上市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适配性。2024年下半年来,并购重组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产业整合和寻找第二增长曲线的积极性明显增强,尤其是集成电路等硬科技行业领域并购重组活动显著增多,收购未盈利科技型企业、“A并H”等标志性案例顺利落地。

周小舟表示,中国证监会逐步构建引导私募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市场生态。近年来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向半导体、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规模占比持续提升,目前在投资项目超过10万个,在投本金超过4万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试点转常规并迈向高质量发展。科创债试点以来累计发行1.2万亿元,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半导体、人工智能、新能源、高端制造等前沿领域,审核注册、融资担保等制度机制不断健全。

“未来需要健全差异化发展且各具特色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全面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进一步畅通科创企业上市融资的渠道。同时,丰富债券市场产品和层次。通过制定相关政策法规,设立专项资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向科技创新领域倾斜,形成良好的生态环境。”田利辉说。

创新服务破解难题

我国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强度和水平持续提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末,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同比增长13%,科技型中小企业获贷率接近50%。从实践来看,各类金融机构在科技金融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评估难、风控难、处置难是困扰商业银行开展科技金融的主要难题。如何克服困难,在遵循商业规律、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为

科创企业提供更多金融支持是摆在各家银行面前的课题。

在监管政策的指引下,各地金融机构纷纷聚焦科技型企业融资难点问题,推进开展科技金融工作。在广西南宁,一些银行机构针对科创企业缺少融资抵押物的痛点,与税务部门积极开展“银税互动”合作,为纳税信用良好的科创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广西深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蒙翠凤表示:“凭借良好的A级纳税信用,公司从桂林银行南宁隆安支行获得1000万元的贷款,稳定的资金为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提供了保障。”

在北京,北京农商银行明确提出立足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聚焦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科技型企业生态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战略定位,分层制定了清晰的近中远期目标,围绕六大方面制定了70余类工作举措,为服务好首都科技型企业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浙江,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辖内南昌农商银行设立了专营科技支行,根据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创新推出产品研发贷、技术改造贷、订单融资贷、投贷联动业务等科技型企业专属“科技助力贷”系列产品。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辖内长兴农商银行与当地科技局、大数据局共建科技型企业专属线上数联信用贷款产品“科技指数贷”,信用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并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增加50%的保证额度。

金融业如何破解堵点、更好地支持科技型企业?专家认为,需要政府部门以及监管部门出台各类支持政策,为科技金融创新提供支撑。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一是建立健全企业、金融、政府各方责任共担和损失分担机制。引入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设立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完善科技型企业融资增信措施和担保体系。二是完善金融法律和监管制度。如合理确定商业银行股权投资的风险权重,降低股权投资的资本占用;提高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落实容错纠错、尽职免责制度,减少金融机构后顾之忧。”

呵护初创科技企业

支持种子期初期科技型企业健康成长,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加快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企业成长的良好金融环境,给种子期初期科技型企业提供精准、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2024年江苏金融监管局会同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种子期初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聚焦科技金融短板弱项,从创新产品服务、强化政

策协同等方面提出18条具体工作举措。截至2024年末,江苏省种子期初期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3412亿元,全年新增578亿元,较年初增长20.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1个百分点。

以专利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了坚实支撑。为完善初创科技型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环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提出,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先行先试,稳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部评估,科学应用评估规则 and 标准,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效率。

银行机构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部评估试点,推进开展符合种子期初期科技型企业特点的知识产权贷款业务。南京银行推出知识产权在线价值评估模型并不断优化,实现实时、在线测算企业名下有效知识产权的评估价值,较传统外部评估方式流程更简化,操作更简便。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辖内诸暨农商银行在73个网点设立知识产权质押代办专员,确保资料统一代收代送、质押登记



促进种子期初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需要创新投贷联动等服务模式。通过“投”“贷”结合,为科技型企业同时提供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方式和渠道。目前,国有大型银行加快推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项目。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全力推进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亦庄国投设立的2只百亿元新质生产力发展平行基金成功发行。该行通过多级联动,助力交银资本在北京地区完成首单AIC股权投资项目。依托“交银创投投”积极探索“贷款+外部直投”业务模式,以“股、贷、债、租、托”一揽子金融服务,积极支持区内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大型银行通过内部投贷联动,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服务更多科技型企业,长期来看,将有效改善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通过内部投贷联动,将更好地为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股权和债权融资服务,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加快科技金融发展。”董希淼说,“目前除了5家大型银行,绝大多数银行并未投资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下一步,应开拓思路,积极探索和支持经营管理规范、创新活力较强的股份制银行及其他中小银行设立投资子公司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拓展智能税费服务场景

本报记者 董碧娟

数字人直播有可视答疑、PPT讲解、现场播报等多种形式,每日可同时开展数场近期热门政策讲解直播,为纳税人缴费人精确查找政策信息提供便利。较传统辅导模式,数字人直播的工作效率提高了3倍以上,节省人力约75%。

山西税务部门针对群众比较关注的不动产交易、不动产出租、个人所得税等热点问题,推出“智能算税计算器”。它可以对自然人住房交易、自然人非住房交易、自然人房屋出租的税费计算、居民个人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4类涉税事项进行精准计算,有效帮助纳税人缴费人解决不会算、算不准、不明白等问题。

从今年各地税务工作会议释放的信息来看,借力数智化技术优化税费服务仍将是一个重点方向。比如北京市税务部门今年将围绕优管理夯基础破题发力,优化纳税申报管理,深化数据运用为基层赋能,强化各业务流程、各税费种协同管理。吉林税务部门将提升跨区域办税、远程办税服务能力,统筹推动办税服务厅和12366一体转型。浙江税务部门将全面推行纳税人分级分类管理,

近期,财政部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以下简称《独立性准则》)。《独立性准则》将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并且针对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以及向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实施过渡期安排。新规旨在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和独立性的更高要求,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保持与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持续动态趋同。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独立性是审计业务的灵魂,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之一。2020年12月,中注协修订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对提升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这对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引发了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持续关注。为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回应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关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现行守则有关独立性的要求进行了全面修订。同时,为突出独立性要求在职业道德规范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将该部分内容从业职业道德守则中提取出来,形成专门的《独立性准则》,作为财政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以提升其权威性和强制力。

“独立性是保证审计质量的重要前提。”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华侨学院院长、会计学院教授李百兴表示,此次专门制定《独立性准则》,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规定更加详细,其内涵和外延更加明确,对维护审计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非常必要。

《独立性准则》针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问题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范,共16章152条。《独立性准则》中,既有原则性条款,又针对注册会计师审计实务中通常遇到的影响独立性情形作出了详尽具体的规范,基本涵盖了审计实务中影响独立性的各种场景。

《独立性准则》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中发现的实际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例如,针对由会计师事务所代审计客户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附注等情况,作出了严格禁止性规定。又如,针对或有收费现象,明确禁止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避免损害审计独立性。

同时,注重准则中国化,立足我国国情,以我为主,体现中国特色,某些条款比国际守则更加严格,同时在国际守则基础上增加了部分条款。例如,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写作体例对国际守则的篇章结构进行了调整,更加符合我国语言习惯。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和文化传统对近亲属的范围进行了调整,使相关条款更加适合我国国情。

针对审计收费的各种情形,《独立性准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因其为审计客户提供审计以外的其他服务而影响审计收费。针对或有收费、逾期收费、收费过度依赖个别审计客户等实务中的常见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针对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客户治理层沟通收费相关信息,以进一步提高治理层对审计收费和独立性问题的关注,有助于更好地发挥治理层的作用。

李百兴认为,《独立性准则》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如何保持独立性提供了更明确的判断标准,将有助于解决以往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缺失或独立性不足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

“《独立性准则》的发布实施是进一步强化注册会计师独立性要求、提升审计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独立性准则》出台后,关键在于做好贯彻落实。相关监管机构应当按照《独立性准则》中的规定统一监管标准,加强对独立性的监管,并在监管过程中共享信息,提升监管效率和效果。

本版编辑 曾金华 勾明扬 美 编 高妍

加力推进智慧税务建设,进一步推广应用数电发票和“乐企”平台,推动税费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

此外,四川税务部门将推动征管数字化转型,加强“涉税涉费数据共享专区”建设,持续探索搭建服务城市治理数据体系及场景应用,拓展“税电指数”指标矩阵,打造“税眼看经济”体系化税收数据分析产品,提升税收大数据应用成效。江苏税务部门将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做精做优“供要管用”数据管理体系,以“数据+规则”为驱动,全面优化税费执法、服务和风险任务统筹机制,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

“数智化技术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意义主要体现在效率革新、精准服务和风险防控这3个方面。比如,通过智能申报系统压缩办税时间,通过大数据画像技术实现政策精准推送,运用AI风控模型筛查异常申报、减少重复稽查等。”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认为,应持续深化以数治税,进一步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实现更多“一键式”跨域业务办理,持续拓展智能场景应用。